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9 號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等案件，聲請法規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 號刑
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34
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明確性原則、罪刑法定主義
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
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及其代表人張秋田曾就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，聲請
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以山鈺營
造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秋田個人為聲再字第 261 號、第 271 號
之再審聲請人，予以合併審理，作成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、271
號刑事合併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聲請人之代表人張秋田個人所犯偽造文書案件部分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